

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項次	歷次主席決議或結論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1	民間需求「各型汽車新增掛牌車輛數按廠牌分」部分請公路總局針對辦理情形再評估	公路總局	<p>公路總局</p> <p>各型汽車新增掛牌車輛數按廠牌分」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屬「業務統計」性質，原則得以公開，惟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如屬法人營業上的祕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因本案似有涉及法人營業上的祕密及競爭地位，必須詢問當時主管機關把此資料歸為祕密類之精神，需釐清疑義後，再循行政程序辦理解密相關行政事宜。</p>	繼續列管
2	本部行動策略已提報「行政院政府開放諮詢小組會議」通過，本次行動策略原則通過，請資訊中心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	管理資訊中心	<p>管理資訊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函送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具體行動策略」請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同意備查。 2. 經 7 月 15、18 日電洽國發會確認，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具體行動策略」業於 6 月底由國發會代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奉核在案。 3. 於 7 月 21 日上網公開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具體行動策略」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專區」。 	准予結案

3	「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收費基準」建議原則同意通過，惟委員有提出的疑問，包含增加未來利用方效益的評估、個資隱碼保護的說明等，請公路總局後續再補充。	公路總局	<p>公路總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未來利用方效益的評估部分，本局已在收費基準中訂定如使用者提出大量且具有效益之資料使用專案計畫，經交通部審核同意者，則相關收費另行議價辦理，藉以評估利用方效益。 2. 目前批次查詢服務與即時查詢服務所提供欄位資料已將個人資料部分(如姓名、地址等刪除)，未來本局將定期檢討欄位資料是否符合個資法與法務部解釋函規定 3. 本案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由公路總局函交通部轉請行政院備查。(105 年 6 月 24 日路監牌字第 1050075347 號) 4. 經 7 月 15、18 日電洽國發會確認，本案尚需送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討論(預計於 8 月中召開) 	解除列管
4	請航政司及路政司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運輸研究所討論成立資料開放小組事宜，並對於辦理資料開放積極作為	路政司、航政司、運輸研究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p>路政司</p> <p>有關本部運輸研究所成立政府資料資料開放小組事宜，路政司辦理情形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政司前業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路臺字第 1050406013 號函請該所積極研議成立資料開放小組及提升資料開放品質事宜。 2. 運研所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運資字第 10509003491 號函回復該所業已草擬設置要點，近日將作最後確認，俟完成行政程序後依規定辦理。另該所已將 105 年預計開放資料集項目修正 	准予結案。有關不定期召開會議的部分，建議仍應制定一年至少召開 1 或 2 次會議，以免延誤資料開放推動事宜。

為 15 項。

航政司

經航政司 105 年 5 月 20 日洽港務公司成立資料開放小組，該公司表示刻正辦理推動事宜，現已開放 67 項資料，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民間需求，預計 105 年 12 月底總開放項目為 82 項；另有資料盤點現況乙節，該公司已責由相關單位重新檢視，並滾動修正資料開放項目。

港務公司

港務公司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簽奉核准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由業務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相關單位指派經理級以上擔任小組成員，諮詢小組視實際情形採不定期召開會議。

運輸研究所

1. 已將 105 年預計開放資料集項目提升為 15 項。
2. 成立諮詢小組並訂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